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06年10月11日印發

院總第 468 號 委員提案第 21110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徐志榮、盧秀燕等 22 人，鑑於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二條所規範之資遣費，除按勞工工作年資，每滿一年發給二分之一個月之平均工資，並且最高以六個月平均工資為限，其所訂資遣費制度之目的係為年資補償及保障失業期間生活，惟資遣後除本法所訂資遣費及得申請失業補助外，如勞工未能儘速再進入職場，其生活易生困頓。然工作超過十二年之勞工多為中年人，亦同時為家庭經濟主要支撐者，故中年失業者之個人、家庭、生活負擔，更較其他年齡層之失業勞工為重。以現行資遣費所訂給付標準，勞工至多僅能領取最高六個月平均工資為限之資遣費，對於工作滿十二年以上之勞工並不公平，對其失業後之生活保障亦顯不足，爰建議修正「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二條」，取消所設最高六個月平均工資之限制，以保護勞工權益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二條所規範之資遣費，除按勞工工作年資，每滿一年發給二分之一個月之平均工資，並且最高以六個月平均工資為限，其所訂資遣費制度之目的係為年資補償及保障失業期間生活，然所設資遣費最高以六個月平均工資為限，亦即勞工於同一事業單位工作滿十二年以上，如遭資遣，其所得領取之資遣費亦僅以六個月平均工資為限。
- 二、惟資遣後除本法所訂資遣費及得申請失業補助外，如勞工未能儘速再進入職場，其生活易生困頓。又勞退新制雖課予雇主按月提繳不低於其每月工資 6% 勞工退休金，使退休金累積得帶著走，不因勞工轉換工作或事業單位關廠、歇業而受影響，然受資遣勞工如未達退休條件，亦無法領取 6% 勞工退休金，故僅能依靠資遣費及最多六個月之失業補助，以維持家庭或個人生活所需。

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三、然工作超過十二年之勞工多為中年人，亦同時為家庭經濟主要支撐者，如遭資遣對其個人、家庭、生活之負擔，更較其他年齡層之失業勞工為重。以現行資遣費所訂給付標準，勞工至多僅能領取最高六個月平均工資為限之資遣費，對於工作滿十二年以上之員工並不公平，對其失業後之生活保障亦顯不足，爰建議取消原條文最高六個月平均工資之限制，以保護勞工權益。

提案人：徐志榮 盧秀燕  
連署人：賴士葆 林為洲 林麗蟬 鄭天財 Sra Kacaw  
陳超明 李彥秀 蔣乃辛 馬文君 柯志恩  
林德福 曾銘宗 陳宜民 許毓仁 呂玉玲  
徐榛蔚 王惠美 張麗善 黃昭順 蔣萬安  
許淑華

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十二條 勞工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，適用本條例後之工作年資，於勞動契約依勞動基準法第十一條、第十三條但書、第十四條一項及第二十條或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二十三條、第二十四條規定終止時，其資遣費由雇主按其工作年資，每滿一年發給二分之一個月之平均工資，未滿一年者，以比例計給，不適用勞動基準法第十七條之規定。</p> <p>依前項規定計算之資遣費，應於終止勞動契約後三十日內發給。</p> <p>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金規定之勞工，其資遣費與退休金依同法第十七條、第五十五條及第八十四條之二規定發給。</p>	<p>第十二條 勞工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，適用本條例後之工作年資，於勞動契約依勞動基準法第十一條、第十三條但書、第十四條及第二十條或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二十三條、第二十四條規定終止時，其資遣費由雇主按其工作年資，每滿一年發給二分之一個月之平均工資，未滿一年者，以比例計給；<u>最高以發給六個月平均工資為限</u>，不適用勞動基準法第十七條之規定。</p> <p>依前項規定計算之資遣費，應於終止勞動契約後三十日內發給。</p> <p>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金規定之勞工，其資遣費與退休金依同法第十七條、第五十五條及第八十四條之二規定發給。</p>	<p>工作超過十二年之勞工多為中年人，亦同時為家庭經濟主要支撐者，如遭資遣對其個人、家庭、生活之負擔，更較其他年齡層之失業勞工為重。以現行資遣費所訂給付標準，勞工至多僅能領取最高六個月平均工資為限之資遣費，對於工作滿十二年以上之勞工並不公平，對其失業後之生活保障亦顯不足。爰建議刪除第一項條文中，所訂最高以發給六個月平均工資為限之規定。回復至依其年資，每滿一年發給二分之一個月之平均工資，以保障失業勞工之權益。</p>

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